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373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 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成人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政策规定，规范有序做好2018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8〕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现就做好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工作安全稳定。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国

家教育统一考试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成人高考安全。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把试题试卷安全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要求，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专项行动。各地要认真落实成人高考安全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成立成人高考安全保卫工作组，实时搜索、监测、研判涉考有害信息，及时处置涉及本省（区、市）以及服务器在本省（区、市）的涉考有害信息。

二、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名人数等因素，严格控制招生规模，优化招生专业结构。

要进一步明晰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充分体现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执行脱产、业余、函授等学习形式的有关规定，指导高校科学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医学、外语、艺术等相关科类专业招生事宜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各高校要按照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日程安排(附件3)，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

三、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管理和招生秩序。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参照执行普通高校招生“30个不得”工作禁令。要加强对成人高校函授站点的监管，严格控制标准和条件。要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重点查处成人高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通过减少培养环节降低培养成本进行生源竞争等行为。要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的基本要求。成人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严防冒名顶替上学。各地高校要在招生宣传中提醒考生关注知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政策相关内容。

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7日、28日。考试依据2011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

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号文附件4）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7号）和附件以及我部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成人高校。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学生司 平伟 66097839）

- 附件：1. 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2. 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3. 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日程安排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3日

附件 1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附件 2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时 间	工 作
2018 年 8 月	教育部部署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编制分省招生专业目录。各省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2018 年 9 月	各省上报考生报名信息；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报教育部备案。
2018 年 10 月	各省组织印制试卷和统一考试。各成人高校落实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2018 年 11 月	各省组织阅卷并上报阅卷工作情况，划定成人高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志愿确认。
2018 年 12 月	各省组织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2019 年 1 月	各省上报成人高校招生新生录取数据。

附件 3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 工作日程安排

1. 8 月 1 日,“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开通(网址为: <http://czjh.chsi.com.cn>),第一阶段编制工作开始。各单位登录系统密码与上一年相同,登录系统后要及时修改密码,并认真填写注册信息。

2. 8 月 7 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各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资格审定及函授站(点)信息确认。各高校完成在各省(区、市)招生专业目录(文理兼招专业须按文、理分列编制),并提交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3. 8 月 13 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审核,并提交我司汇总。

4. 8 月 16 日,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下载有关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专业目录。

5. 10 月 10 日前,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在系统中报送报名统计信息。

6. 10 月 15 日,第二阶段编制工作开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组织所属高校编制各专业在有关省(区、市)招生计划数,并于 10 月 30 日前提交教育部学生司汇总。

7. 11 月 1 日,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下载有关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计划信息。

8. 11 月 30 日前,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在系统中上报各成人高校在本省(区、市)生源分布信息。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职成司、考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印发